

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等级标准

一、总则

(一) 本标准所称的轻型集成房屋，包括应用于集成住宅、模块化房屋、箱式房屋、冷弯薄壁轻钢集成房屋、临时性活动彩钢板房等。

(二)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资格设特级、壹级和贰级三个等级。

二、标准

(一) 特级

1、资历及业绩

(1) 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3000 万元；

(2) 近 3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①、②项及③、④中任意 1 项（共 3 项）集成房屋工程设计、制作和安装，且工程质量合格。

① 集成房屋销售 2 万平米或合同额 600 万以上项目 3 项；

② 集成房屋销售累计 150 万平方米或 6 亿合同额及以上；

③ 集成住宅 2 万平米及以上；

④ 箱式房屋 10 万平米及以上。

2、技术人员及管理

(1) 企业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或集成房屋项目或相关行业的管理经历；

(2) 技术负责人有 8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的经历，具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（或一级建造师），主持过 2 项本标准壹级资格标准业绩所要求的项目设计或项目加工安装；

(3)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，并主持过二项本标准壹级资质标准业绩所要求的项目设计；

(4) 企业具有从事集成房屋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（且建筑、结构、焊接、电气、暖通、机械等专业），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企业具有不少于 6 人注册建造师（其中至少 1 人注册一级建造师）；

(5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员 10 人以上，制作技术工人 20 人（焊接、机械、起重、油漆等）。

(6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质检员 5 人以上；

(7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安全员 5 人以上；

(8) 企业具有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管理，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管理体系，且运行良好。

3、生产设施与技术装备

(1) 企业厂房面积 15000 平米以上；

(2) 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：

切割机、折弯机、剪板机，焊接设备，涂装用设备等；

(3) 检验设备：经有效鉴定的检测计量设备。

4、企业技术能力

(1) 企业具有集成房屋技术标准（企业标准）；

(2) 与集成房屋相关专利不少于 10 项，或参与编制地方以上标准 2 项，或

获省部级以上工法 2 项。

(二) 壹级

1、资历及业绩

(1) 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；

(2) 近 3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集成房屋工程设计和安装，且工程质量合格。

① 集成房屋销售 1 万平米及以上项目 2 项；

② 集成房屋销售累计 80 万平方米或 3 亿合同额及以上；

③ 箱式房屋 3 万平米及以上。

2、技术人员及管理

(1) 企业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；

(2) 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的经历，具有建筑或机械程序列工程师职称；

(3) 设计负责人主持过集成房屋项目的设计；

(4) 企业具有从事集成房屋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（且建筑、结构、焊接、电气、暖通、机械等专业），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，企业具有不少于 4 人注册建造师；

(5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员 6 人以上，制作技术工人 10 人（焊接、机械、起重、油漆等）。

(6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质检员 3 人以上；

(7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安全员 3 人以上；

(8) 企业具有集成房屋产品生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管理，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等管理体系，且运行良好。

3、生产设施与技术装备

(1) 企业厂房面积 8000 平米以上；

(2) 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：

切割机、折弯机、剪板机，焊接设备等；

(3) 检验设备：经有效鉴定的检测计量设备。

4、企业技术能力

企业具有集成房屋技术标准（企业标准）。

（三）贰级

1、资历

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；

2、技术人员及管理

(1) 企业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或工程的管理经历；

(2) 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的经历，具有建筑或机械程序列工程师职称；

(3) 企业具有从事集成房屋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（且建筑、结构、焊接、电气、暖通、机械等专业齐全），其中中、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；

(4) 企业具有不少于 1 人注册建造师；

- (6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员 3 人以上；制作技术工人 5 人。
- (7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质检员 2 人以上；
- (8)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安全员 2 人以上；
- (9) 企业建立产品生产、设计管理、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。

3、生产设施与技术装备

- (1) 企业生产厂房面积 2000 平米以上；
- (2) 企业应具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:切割机、折弯机、剪板机, 焊接设备等；
- (3) 检验设备: 经有效鉴定的检测计量设备。

三、承接业务范围

(一) 特级

可承担各种类型建筑轻型集成房屋工程的设计、产品制造、系统集成、系统安装项目。

(二) 壹级

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中、小型建筑轻型集成房屋的产品制造、系统集成、系统安装项目。

(三) 贰级

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型建筑轻型集成房屋的产品制造、系统安装项目。